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楠梓區) (配合後勁溪仁武橋
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 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7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0條、第27條第1項第2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開座談會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辦理迅行變更，免依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函舉行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4/14、4/15、4/16	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並刊登於聯合報、臺灣新生報（4/14、4/15、4/16）周知3天。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部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30日第91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0年10月26日第1000次會議審議通過。
備註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貳、辦理依據 -----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	4
伍、現況發展概述 -----	11
陸、變更理由與內容 -----	20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26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文件

附件二、經濟部108.10.2經授水字第10820214640號函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附件四、經濟部109.4.22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函

附件五、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附件八、高雄市政府111年5月12日高市水工字第11134033000號函

圖 目 錄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	3
圖2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6
圖3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	7
圖4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10
圖5 後勁溪排水主要水系示意圖-----	13
圖6 後勁溪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現況示意圖 -----	14
圖7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示意圖 -----	16
圖8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8
圖9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9
圖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	22
圖1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5

表 目 錄

表1	都市計畫歷程表	4
表2	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8
表3	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間改善方案	12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7
表5	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3
表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6

壹、計畫緣起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地區，分年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

後勁溪排水係高雄市地區之楠梓排水、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等排水匯集而成，長年受颱風、梅雨鋒面與西南氣流帶等豪大雨影響，導致高雄市仁武、鳥松地區嚴重淹水災害，也造成居民及工商業損失嚴重。107年8月23日及27、28等日高雄地區受到熱帶低壓及西南氣流影響，發生大豪雨事件，造成高雄市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等地區嚴重淹水。其中本案涉及之仁武地區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2月完成之「0823及0828豪雨高雄地區淹水初步檢討報告」，淹水災害主要原因係降雨量超過設計保護標準，外水高漲內水無法順利排出及後勁溪瓶頸段（仁武橋上游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及台塑段等）尚未整治所導致。

為改善後勁溪排水系統瓶頸以防範仁武地區淹水，高雄市水利局依據過往針對後勁溪排水系統完成之相關治理計畫，於109年3月完成「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辦理。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後勁溪排水系統改善後除可提升地區防洪能力外，亦可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

本案計畫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執行上述計畫核定之「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因整治工程所需用地主要為農業區及未登錄地，故考量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本案業經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辦理本次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作業，因本案涉及擴大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位處澄清湖特定區、高雄市主要計畫及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區等3個都市計畫區交界處。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後勁溪排水系統用地範圍及後勁溪排水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所涉及之工程用地範圍為計畫範圍，西北側至後勁溪仁武橋，東南側至高速公路橋附近。本次變更範圍為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115、115-6地號等2筆土地及1筆未登錄地，面積共約0.17公頃，有關變更範圍位置詳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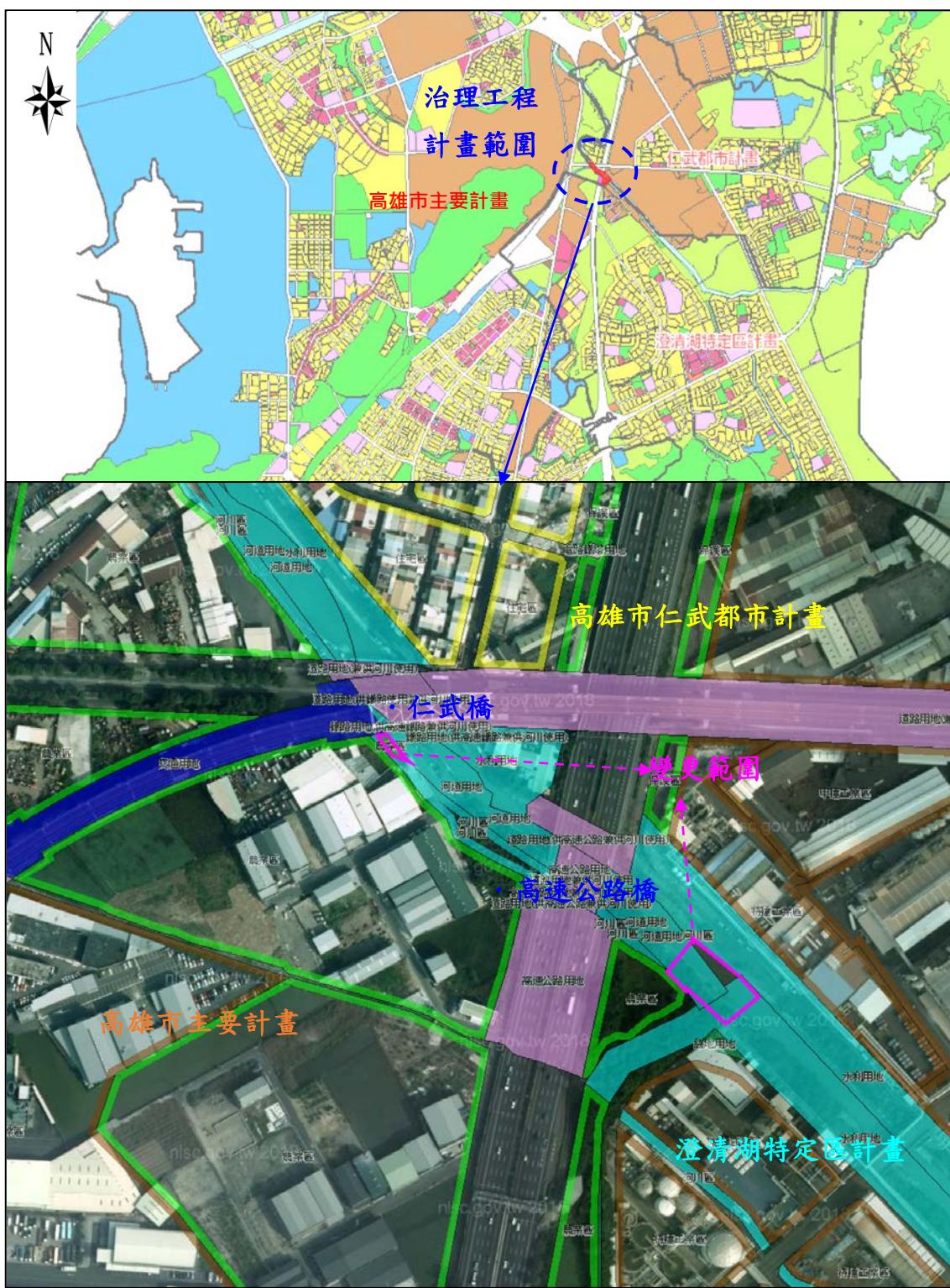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高雄市主要計畫於民國58年11月15日公告實施，民國106年9月22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108年6月20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109年1月31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民國109年9月8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民國111年5月13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經查高雄市主要計畫曾辦理2次個案變更係為配合後勁溪排水系統相關整治工程所需之用地變更作業（詳如表1）。

表1 都市計畫歷程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280	79.11.9	高市府工都字第035411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部分河道用地案	配合後溪整治計畫需要檢討變更。
658	102.5.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02758901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配合後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用地需要檢討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計畫範圍以原高雄市轄區內之土地納入檢討範圍，面積約15,227.56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1,800,000人。

五、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劃設公園用地、綠地、學校用地、市場、機關、道路、港埠用地、鐵路用地、河道用地…等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如圖 2、圖 3 及表 2)，詳如下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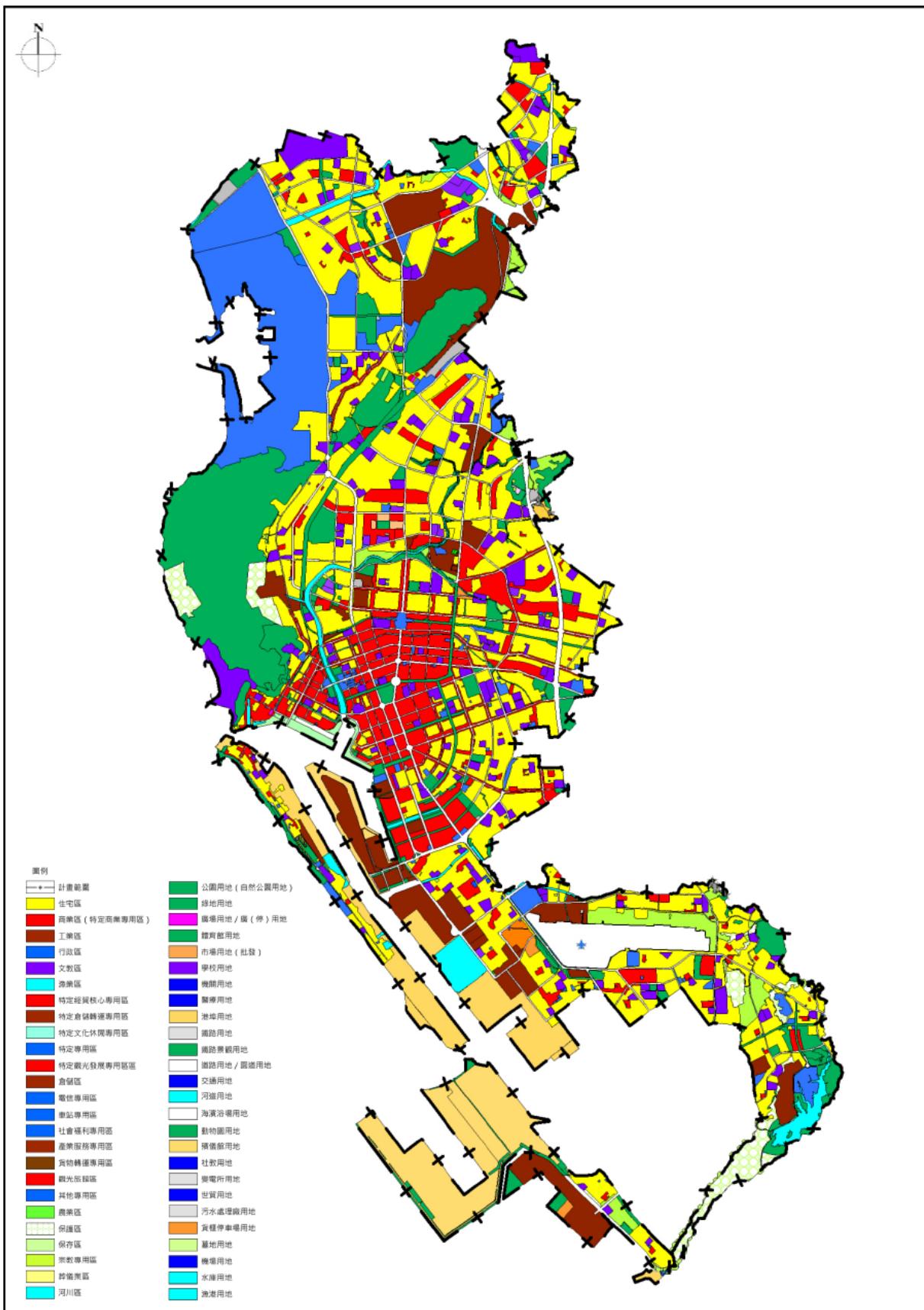


圖2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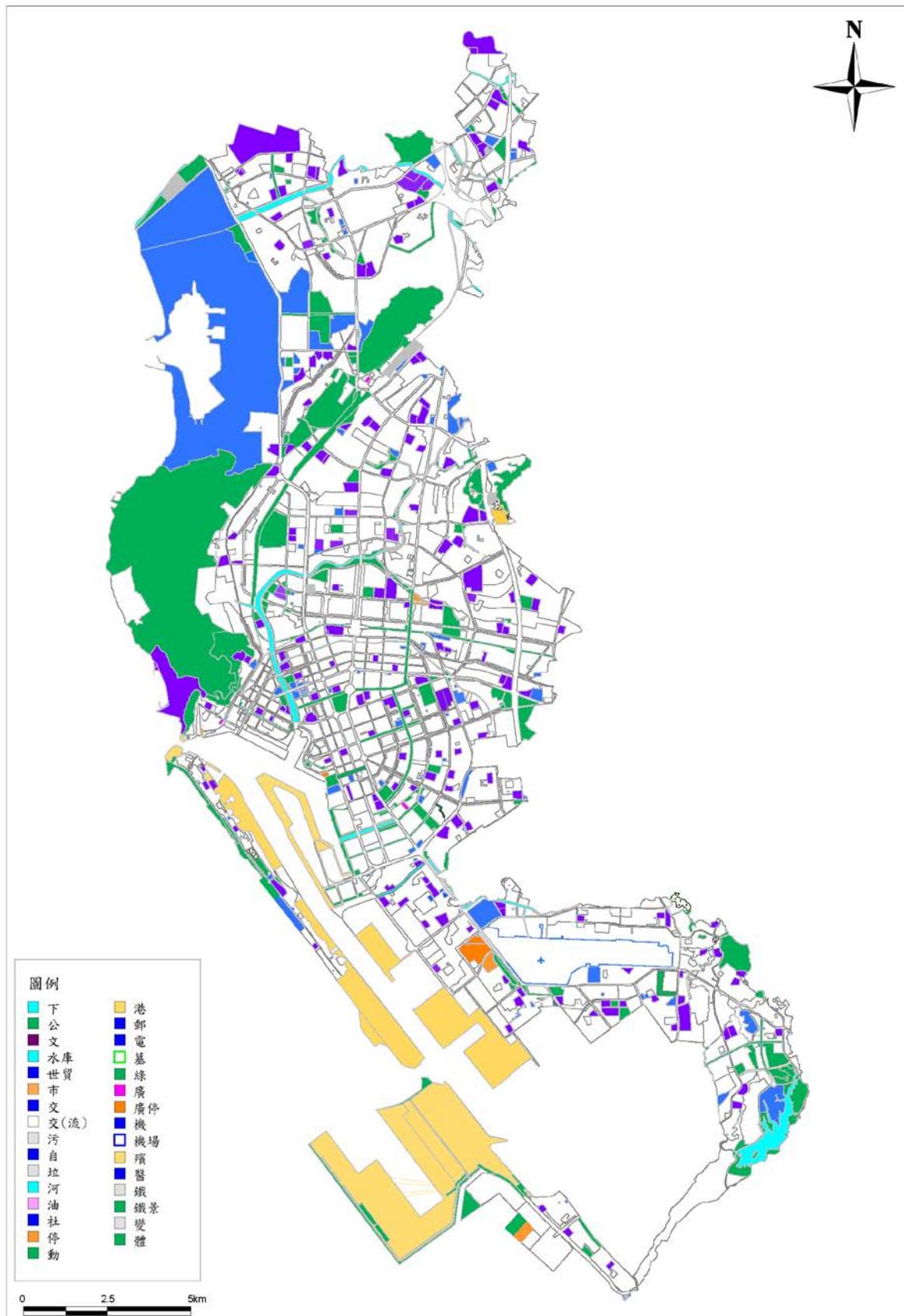


圖3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表 2 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主要 計畫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01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8.99
	工業區	857.27	5.63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5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0
	保護區	304.69	2.00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合計	7,906.22	51.92
主要 計畫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18
	綠地用地	256.08	1.68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5
	機關用地	1,378.11	9.05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58
	漁港用地	82.24	0.54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65
	交通用地	40.35	0.26
	河道用地	169.48	1.11
	海濱育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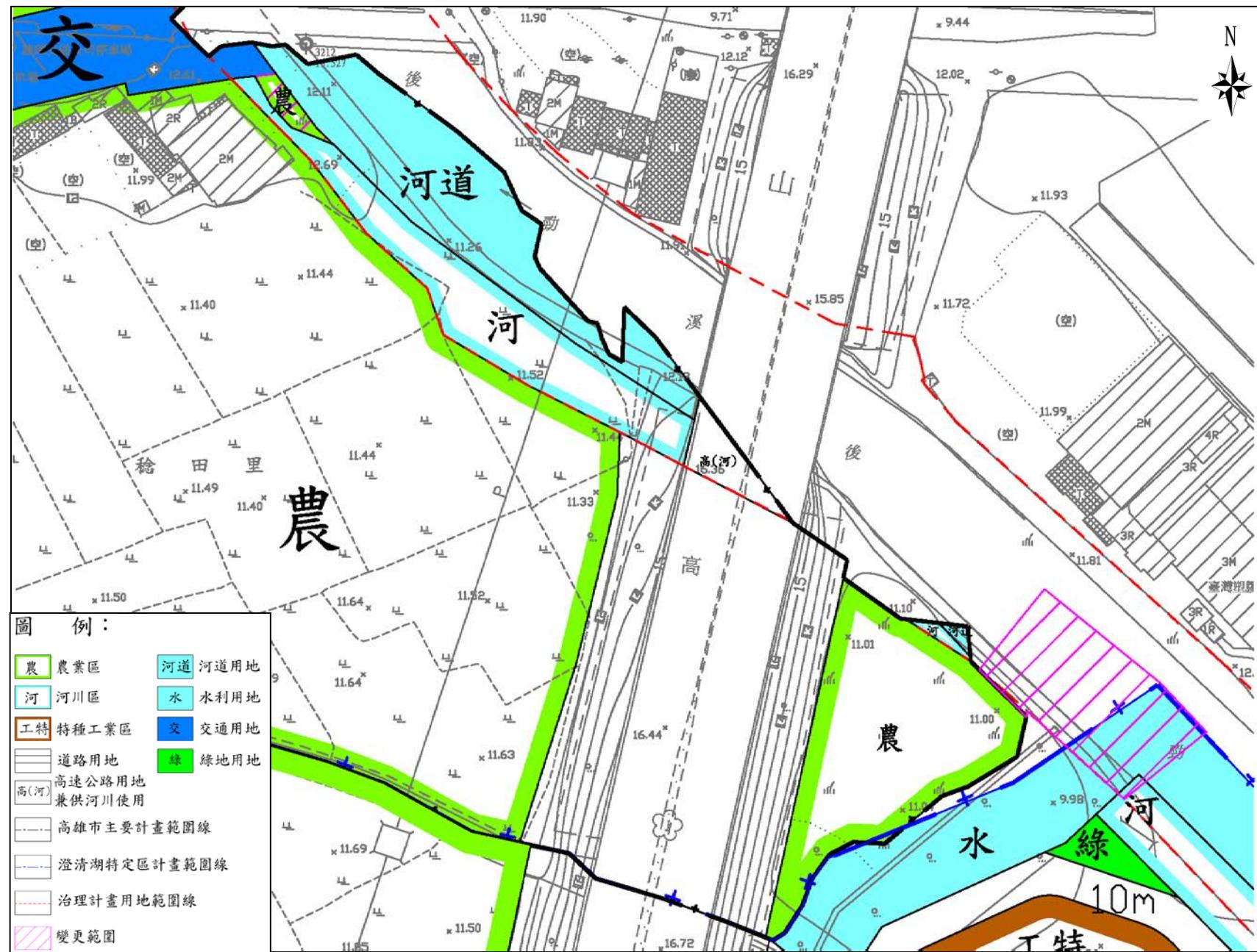
續表 2 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主要 計畫 公共 設施 用地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3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6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合計		7,321.34	48.08
都市發展用地		14,441.91	--
計畫總面積		15,227.56	100.00
			--

註：

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彙整自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計畫書。

圖4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伍、現況發展概述

一、「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要述

(一) 區域排水分佈概況

後勁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北鄰典寶溪排水，南接仁愛河，西臨臺灣海峽，東倚中央山脈南端的大坵園台地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面積73.45平方公里，水源發源於石坎山，流向西南蜿蜒而下，起於八澁橋上游獅龍溪排水與曹公新圳排水會流處，經受納各支流排水後沿途流經高雄市鳥松、仁武、大社、橋頭及楠梓等行政區，後至高雄市楠梓地區排入台灣海峽。

後勁溪排水系統為高雄都會區內三大重要的區域排水，屬都會及山區混合型的區域排水系統。包含後勁溪幹線（竹子門橋至八澁橋）、竹子門排水、竹後排水、仁武排水、獅龍溪排水、烏林排水、曹公新圳、考潭排水、十九灣排水、山湖排水、楠梓排水及外埔排水等，流路長共計約35公里(詳圖5)。

本案係配合後勁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地區，屬後勁溪排水系統主幹線之後勁溪排水路範圍，工程範圍界於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附近之間區段。

(二) 後勁溪排水瓶頸段（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檢討評估

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現況平面如圖6所示，套繪測量圖及用地範圍線圖可以發現，仁武橋下游已拓寬整治完成達41~43公尺，拓寬是以右岸中華社區維持既有護岸不變但往左岸放寬渠道，但是至仁武橋~高速公路橋渠段則束縮為28公尺~29公尺，仁武橋拓寬之困難在於其位於高鐵之正下方，交通流量大且既有橋台離高鐵東側橋墩約18.5公尺，距離高鐵西側橋墩約14.5公尺兩橋墩相距約85公尺，改建此橋須考慮高鐵禁限建之相關規定，及管線單位遷改配合事項，建議邀集高鐵及管線單位討論橋梁改建所需考量及配合之事項，若能將橋梁拓寬至少40公尺將能明顯降低瓶頸段水位，若確實改建困難再考量相關替代方案。

高速公路橋現況橋寬約28公尺，與仁武橋構成後勁溪上游之束縮瓶頸，若能將橋拓寬至40公尺以上將能有效降低洪水位，此橋拓寬技術上應無困難惟工程經費較高且須配合高速公路交維措施等，應由高公局負責改建，目前高公局已開始進行改建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三) 改善對策及方案

1. 排水路整治

改善排水路斷面(疏浚、拓寬或加深排水路)，穩定水路以暢通水路，增加河槽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瓶頸段橋樑進行改建，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採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之保護標準。

2. 設置滯洪(蓄洪)池

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等，佈設減洪之滯洪池措施，避免地表逕流直接流入河道，提升該區防洪能力，減少住宅或工廠等積淹水風險及損失，也可以減少河川或排水因拓寬須徵收之私有土地。

3. 改善方案

後勁溪仁武橋及高速公路橋渠段建議計畫渠寬為至少40公尺之計畫斷面並且爭取最大通水面積，改建方案詳表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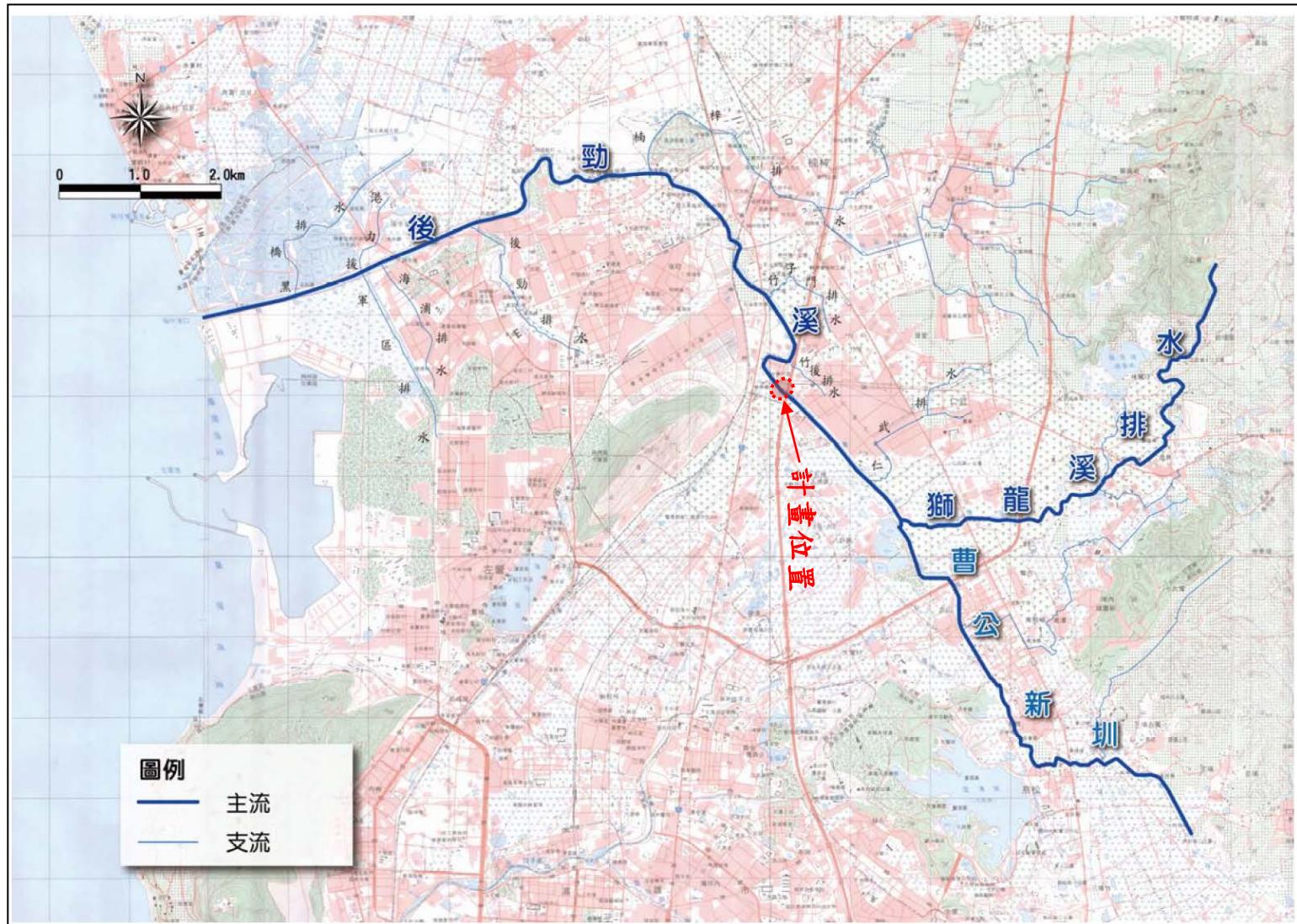
表3 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間改善方案

	仁武橋	仁武橋至高速 公路橋間渠道	高速公路橋
計畫建議 改善方案	暫予留用，橋下渠 底盡可能挖深至計 劃渠底。	計畫渠寬至少為40 公尺，並爭取最大 通水斷面。	建議改建拓寬跨距 至少46公尺。

資料來源：109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

資料來源：109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

圖5 後勁溪排水主要水系示意圖





仁武橋現況照片



高速公路橋現況照片

圖6 後勁溪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現況示意圖

(四)治水效益

排水改善之效益一般分為有形效益與無形效益，有形效益為可量化且金錢能衡量之效益，可以分為直接、間接效益以及其他附加效益，直接效益為減輕洪災直接損失之效益，間接效益為減輕洪災間接損失及淹水改善土地利用價值提高之效益，其他附加效益指排水之其他效益，無形效益為金錢無法衡量之效益，包含生命財產之保障、環境之改善、生活品質之提高、均衡區域之發展等。計畫區排水系統計畫區內無歷年完整之洪災損失統計等資料，因此淹水災害損失僅能依據淹水模擬分析之結果估算，先由改善前後各重現期距之淹水情況推估其洪災損失，再推估改善前後各重現期距洪災損失之差異，即為改善後各重現期距洪災損失減少之效益。本計畫排水系統整體排水改善計畫之年計效益約為15,129萬元，其有形效益與無形效益分述如下：

1. 有形效益

(1) 直接效益

改善後之直接效益可由改善前與改善後年平均損失之差求得，年計直接損失包含農業損失、村落及住宅損失、工業用地損失及公共設施洪災損失，後勁溪排水系統改善後各項減少之損失總和約為12,103萬元/年。

(2) 間接效益

間接洪災損失係指非由洪災直接影響所接造成之財物損失，但因直接損失所造成之間接影響損失，例如淹水過後之環境影響（包含垃圾處理及傳染病防治等）、洪水導致交通不能暢通所造成之損失、工商業等經濟發展受阻之損失、公共事業影響損失、緊急救援安置等費用。間接損失因項目繁雜不易調查，因此建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2006）之建議，以直接效益之25%估計之，故本計畫排水系統間接效益約為3,026萬元。

2. 無形效益

排水工程完工後所產生無形效益如維持交通順暢、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對政府之向心力等，此種無形效益無法以數值加以量化，卻是政府值得投資的。

二、規劃構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業於108年10月2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820214640號函公告在案（詳附件二及附件八）。另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係依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綜合考量整體整治工程方案而訂定整治工程範圍；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即依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用地範圍據以作為變更範圍。有關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詳下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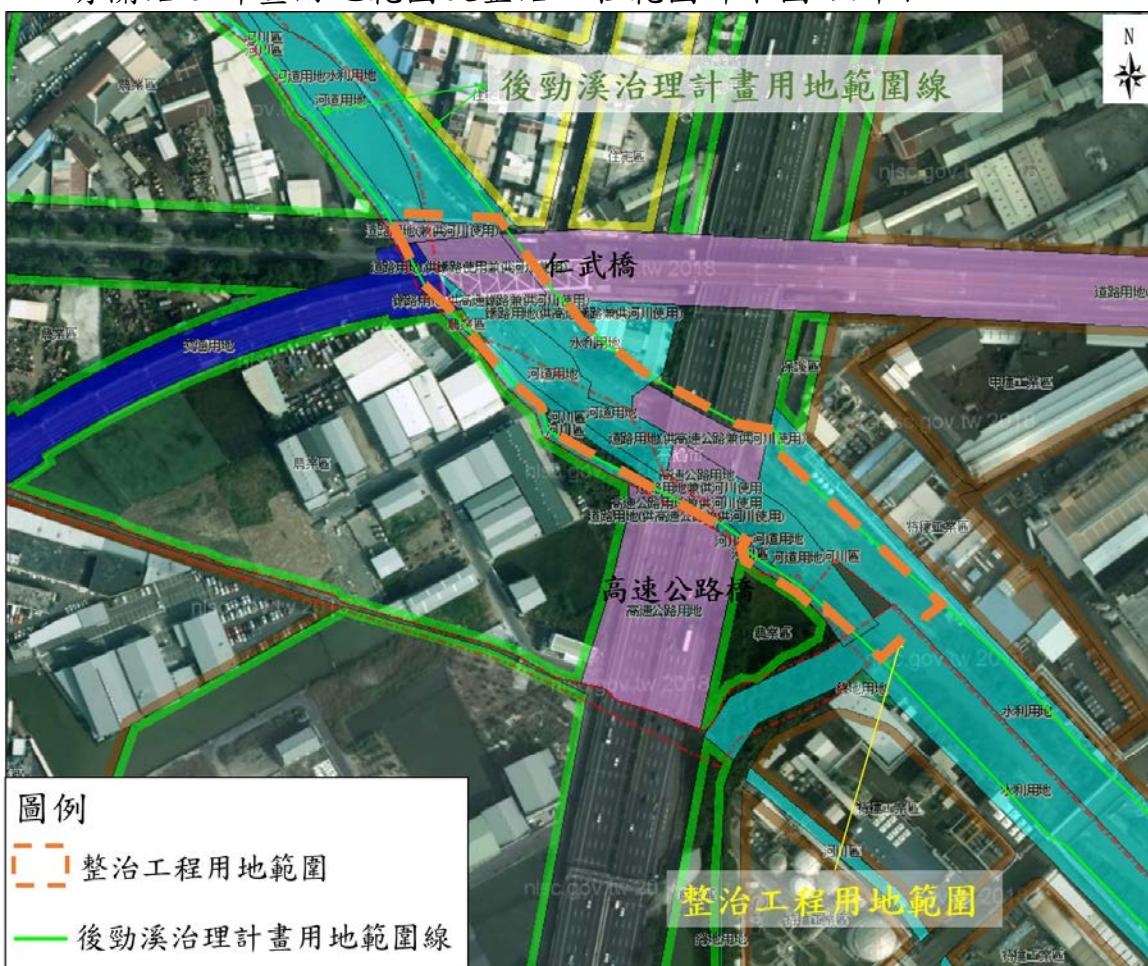


圖7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示意圖

三、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附近整治工程用地範圍其土地使用現況以後勁溪排水主流為主，周邊使用包含農業、住宅、工業及道路、橋梁、高速公路、高速鐵路等使用為主。

變更範圍現行分區則為農業區及未登錄地等；土地使用現況為後勁溪排水渠道使用及閒置土地。有關變更範圍高楠段 115、115-6 地號及未登錄土地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8。

四、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包含楠梓區高楠段 115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 1 筆未登錄土地，變更面積計約 1,758 平方公尺，詳表 4 及圖 9。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地籍 公私有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管理機關	筆數	百分比
	地號	土地面 積(m^2)	變更面 積(m^2)			
公有地 (中華民國)	115	110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	2	6.48%
	115-6	4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		
	小計		114			
未登錄地	--	--	1,644	--	1	93.52%
合計			1,758		3	100.00%

註：表列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8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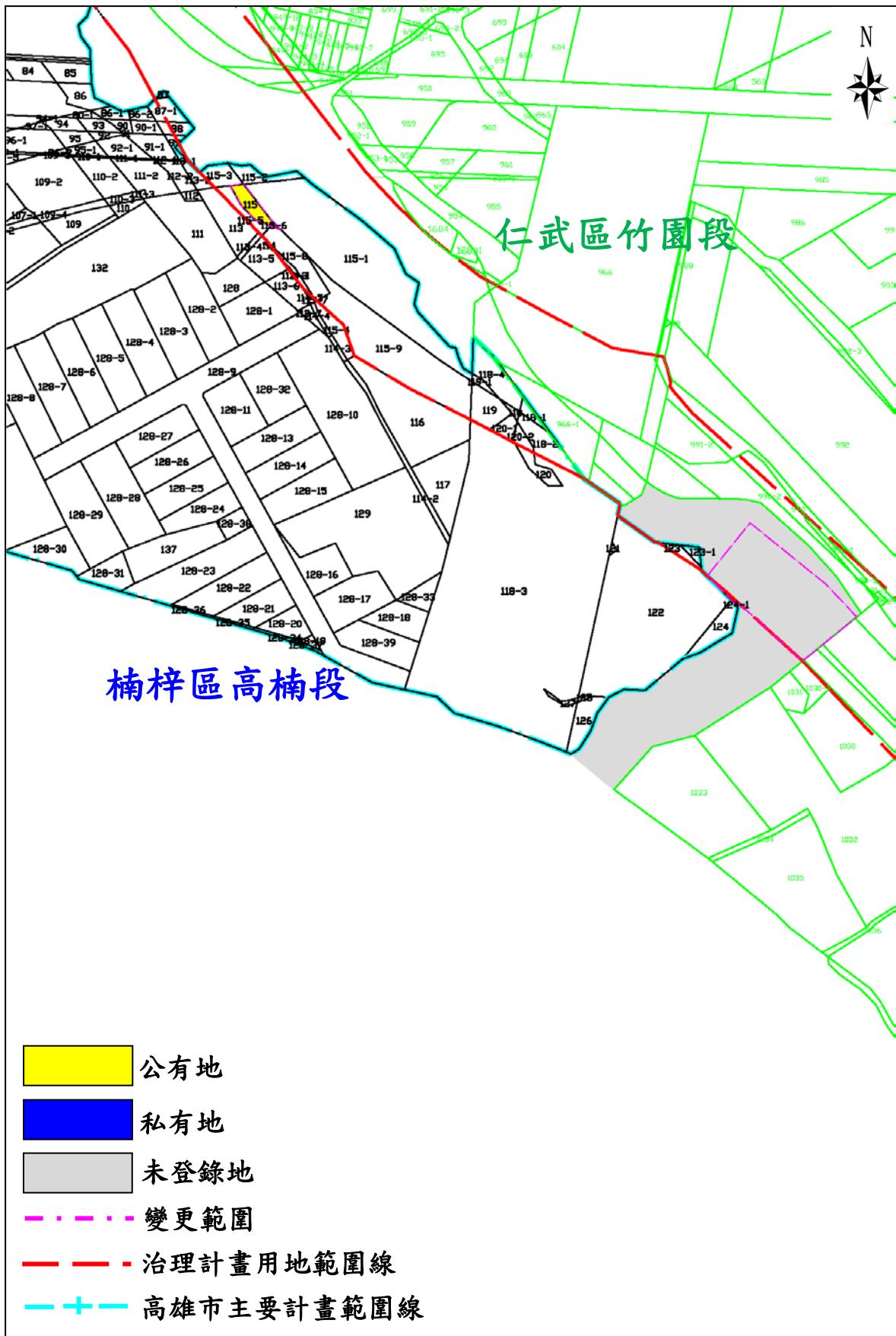


圖9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後勁溪排水近年常因豪大雨導致淹水嚴重，急需進行瓶頸段之整治工程，本案係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詳附件二及附件八)及配合「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所需整治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實有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二) 「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案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

二、變更內容

本案總變更面積計約 0.17 公頃。有關本案實質擴大及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5 及圖 10；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6 及圖 11。

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1 月 13 日函釋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查本變更範圍內後勁溪排水既有渠道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有自然形成之河道溝渠，故本案之排水治理用地範圍以變更為「河川區」為原則。

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
- (二) 經本部區委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

等事項。

(三)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

本案擴大面積0.16公頃($1,644\text{m}^2$)小於10公頃，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表5 擴大及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未登錄土地	都市計畫範圍外 (0.10公頃) ($1,075\text{m}^2$)	河川區 (0.10公頃) ($1,075\text{m}^2$)	(一)後勁溪排水豪雨導致淹水嚴重，急需進行整治工程，本案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及配合「後勁溪~高頭段治理工程」所需整治工程作業需要，以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擴大範圍依地線為準。
2		範圍外(澄清湖特定區) 河川區 (0.00公頃) (19m^2)	河川區 (0.00公頃) (19m^2)		現地澄清特計圍續通合納市區
3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未登錄土地	範圍外(澄清湖特定區) 水利用地 (0.06公頃) (550m^2)	河川區 (0.06公頃) (550m^2)		
4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後勁溪以南，交通用地(高速鐵路)東南側之農業區(楠梓區高楠段115、115-6地號)	農業區 (0.01公頃) (114m^2)	河川區 (0.01公頃) (114m^2)	(二)後勁溪排水工程，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及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	主範土市區內原計畫地。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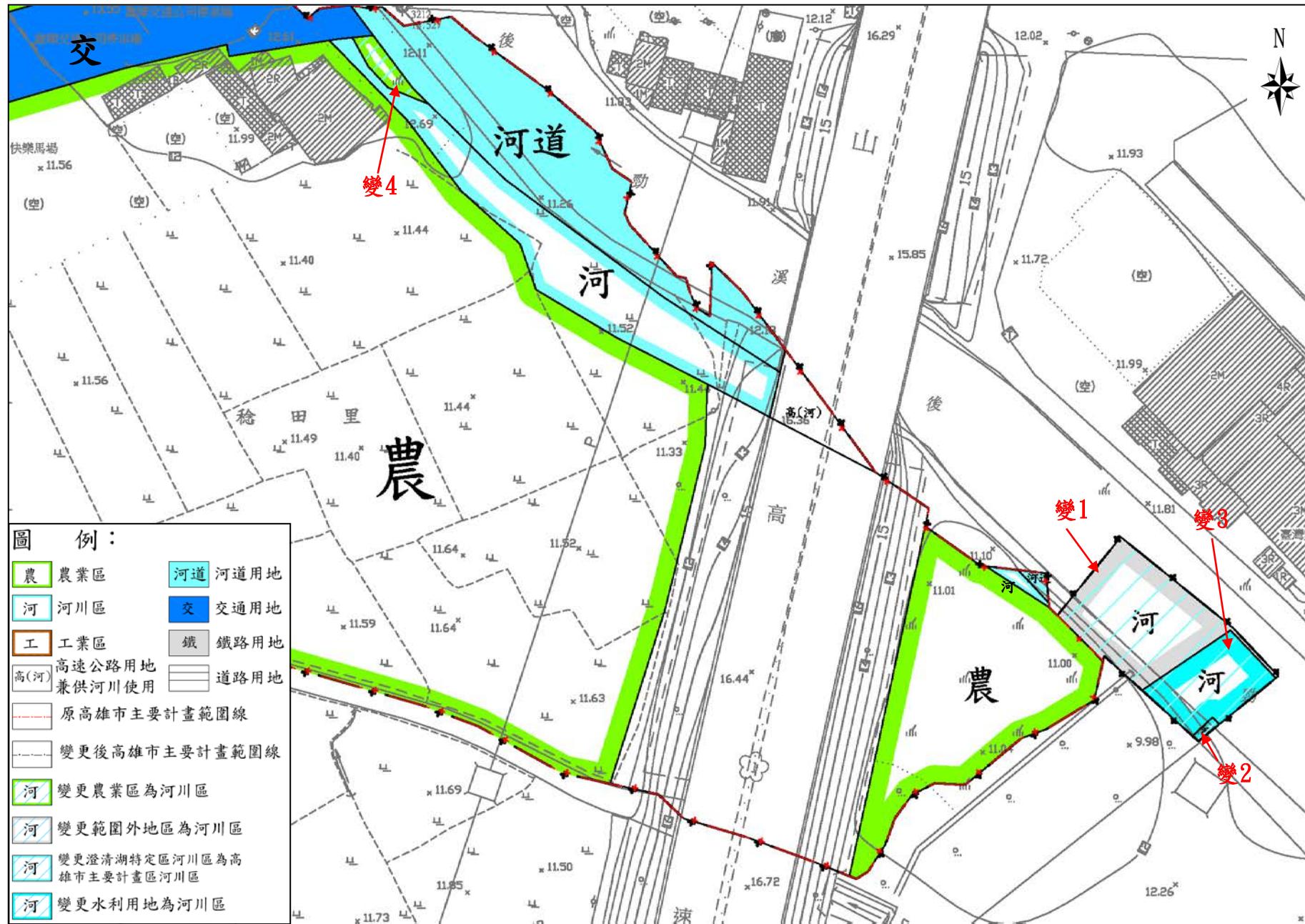


圖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
主要 計畫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4,417.08	29.16	30.76
	商業區(特定商 業專用區)	1,369.21	1,369.21	9.04	9.54
	工業區	857.27	857.27	5.66	5.97
	行政區	1.00	1.00	0.01	0.01
	文教區	31.50	31.50	0.21	0.22
	漁業區	21.21	21.21	0.14	--
	特定經貿核心專 用區	160.03	160.03	1.06	1.12
	特定倉儲轉運專 用區	297.64	297.64	1.97	2.07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55.06	55.06	0.36	0.38
	特定專用區	11.55	11.55	0.08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 用區	3.24	3.24	0.02	0.02
	倉儲區	2.11	2.11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6.76	0.04	0.05
	車站專用區	19.58	19.58	0.13	0.14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10.20	0.07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9.16	0.0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3.24	0.02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15.04	0.10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4.35	0.03	0.03
主要 計畫 公共 設施 用地	農業區	290.15	-0.01	290.14	--
	保護區	304.69		304.69	--
	保存區	12.23		12.23	0.09
	宗教專用區	2.69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1.11	0.01
	河川區	0.12	+0.17	0.29	--
	合計	7,906.22	+0.16	7906.38	52.20
	公園用地(自然 公園用地)	1,703.05		1703.05	11.18
	綠地用地	256.08		256.08	1.68
	廣場用地/廣 (停)用地	5.57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844.43	5.55
	機關用地	1,378.11		1,378.11	9.05
	醫療用地	31.42		31.42	0.21

續表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
主要 計畫 公共 設施 用地	港埠用地	850.19	850.19	5.58	5.89
	漁港用地	82.24	82.24	0.54	0.57
	鐵路用地/鐵路 景觀用地	39.49	39.49	0.26	0.27
	道路用地/園道 用地	1,317.39	1,317.39	8.65	9.12
	交通用地	40.35	40.35	0.26	0.28
	河道用地	169.48	169.48	1.11	--
	海濱育場用地	0.61	0.61	0.00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50.37	0.33	0.35
	殯儀館用地	17.59	17.59	0.12	0.12
	社教用地	2.90	2.90	0.02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9.20	0.06	0.06
	世貿用地	4.50	4.50	0.03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14.99	0.10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35.65	0.23	0.25
	墓地用地	15.85	15.85	0.10	0.11
	機場用地	268.30	268.30	1.76	1.86
	水庫用地	66.30	66.30	0.44	0.46
	其他主要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	5.90	5.90	0.04	0.04
	合計	7,239.10	7,239.10	48.08	49.52
都市發展用地		14,441.91	14,441.91	--	100.00
計畫總面積		15,227.56	+0.16	15,227.72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漁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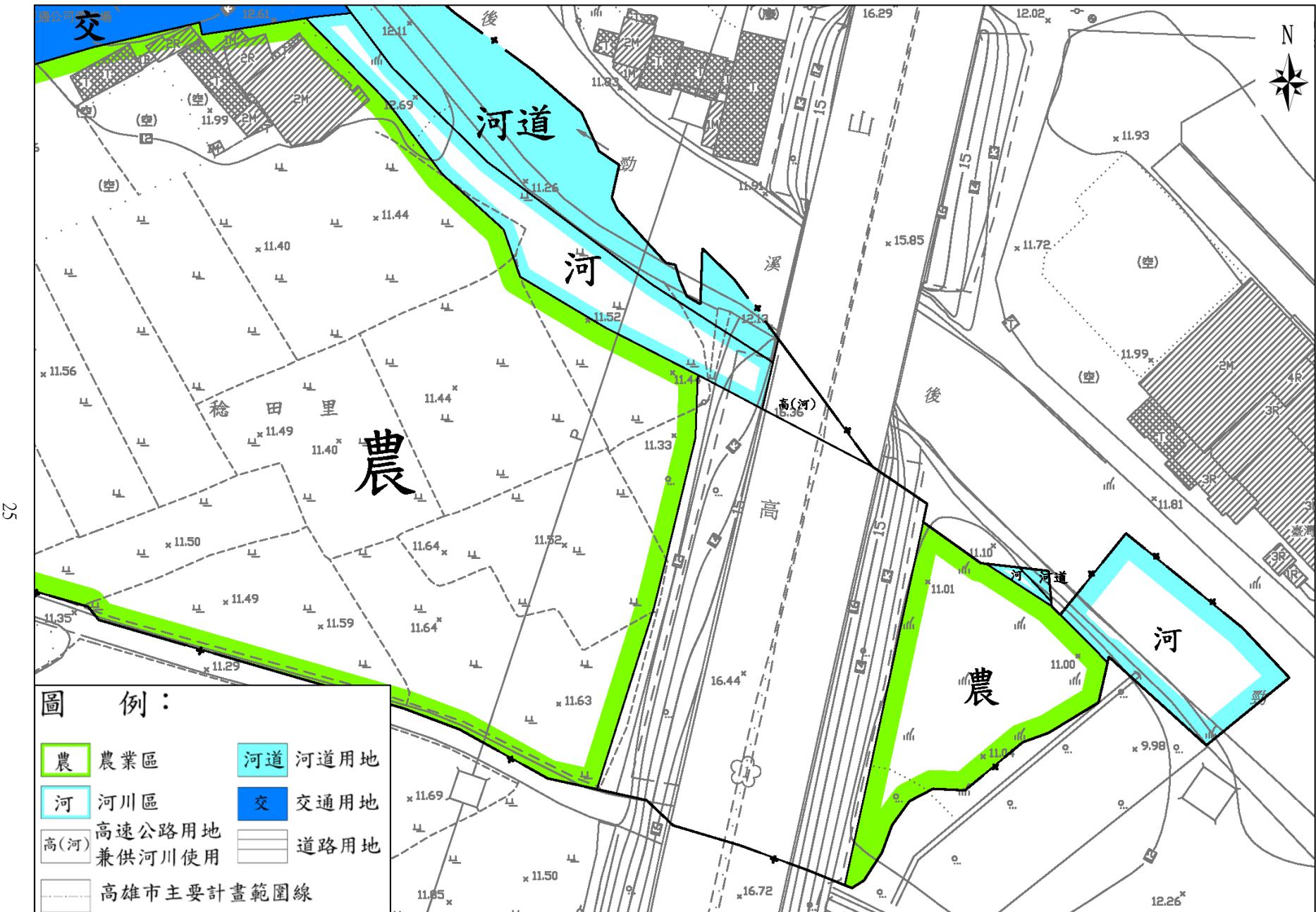


圖1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屬公有土地部分擬採撥用方式取得。
- 二、相關經費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辦理(詳附件四)

表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分區及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總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捐贈				
河川區	0.17	✓					12,200萬元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自計畫發布實施日起 5年內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文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劉鎮塗
電話：07-7995678轉2146
傳真：7996083
電子郵件：bwliu@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9353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後勁溪排水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申請
請都市計畫變更一案，經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
款規定，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區域排水科）

訂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
市長
韓國瑜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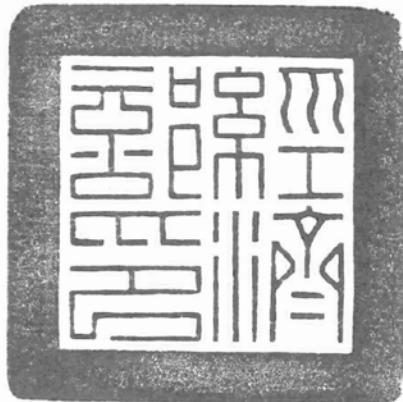
附件二、經濟部108.10.2經授水字第1082021464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1464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後勁溪排水第3號至第9號用地範圍線圖」。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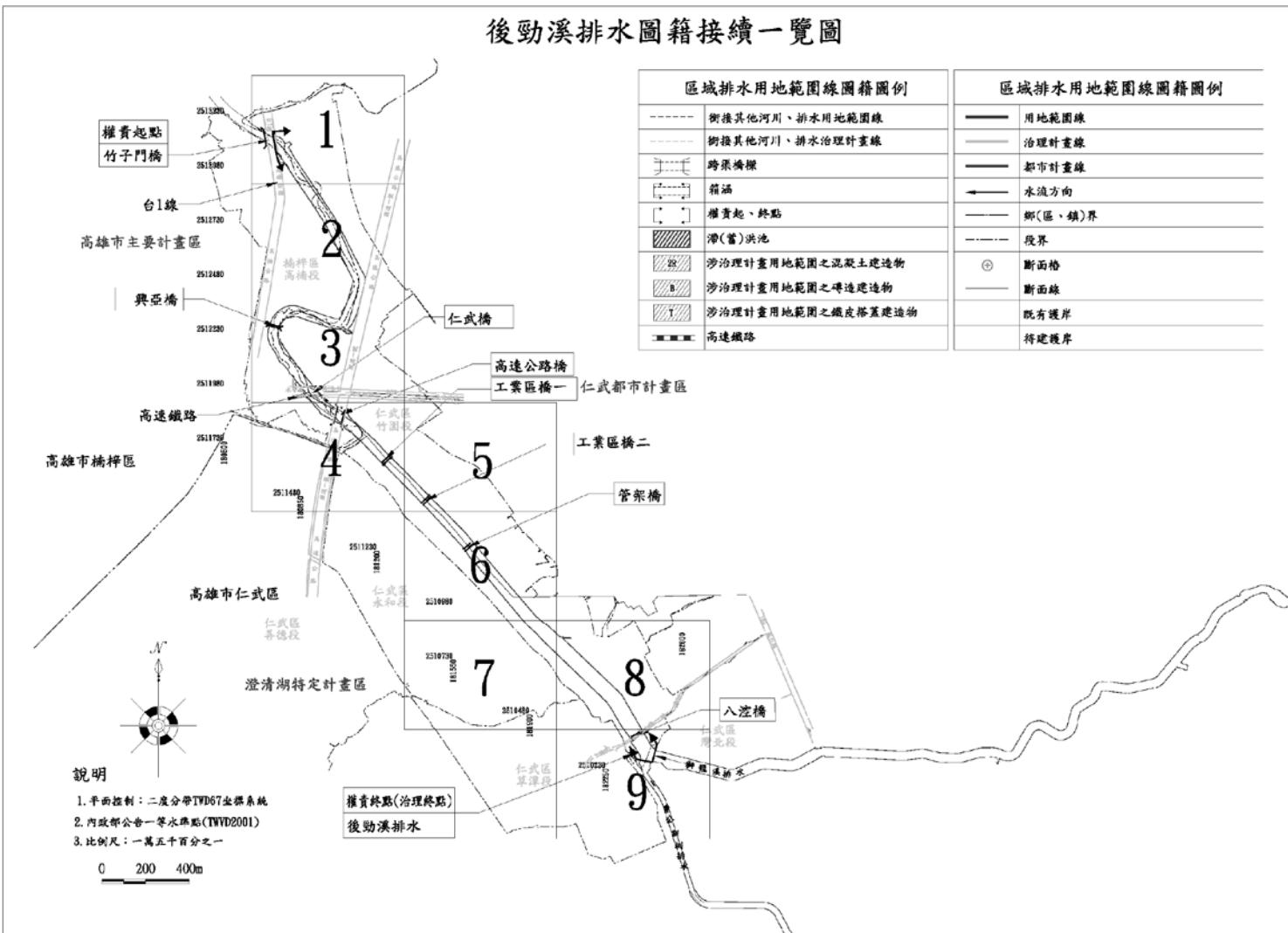
一、本次公告後勁溪排水系統-後勁溪排水第3號至第9號用地範圍線圖，共 7 張。

二、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並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沈榮津

附件二、經濟部108.10.2經授水字第10820214640號函



附件二、經濟部108.10.2經授水字第10820214640號函

後勁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3號
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小段

第
209

號

小小段

座標系統：T.W.D. 67 系統
比例尺：1/2000

第 2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E 180500

15

10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附件二、經濟部108.10.2經授水字第10820214640號函

後勁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4號
高雄市仁武區永和段
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座標系統：T.W.D.67系統
比例尺：1/2000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E 180500 後

E 180500

N 2512100

第
5

高雄市仁武區永和段
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136 小小段

第 3 號

第 號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

仁武都市計畫區
仁武區
竹園段

工業區橋一

澄清湖特定計畫區

仁武區
竹園段

仁武工業區

仁武區
永和段

仁武區
竹園段
仁武工業區

第 號

N 251'600

E 179800

座標系統：T.W.D. 67 系統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庹宇戎
電話：07-7995678#6127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to6111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93364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需要，擬使用楠梓區高楠段115、115-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河川區徵詢本局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9年11月16日高市水利字第10939861600號函。
-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相關規定，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 三、承上，本案倘因都市發展確有變更之需求，本局同意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惟本案倘經都委會專案



水利局 1091124



10940099200

第 1 頁，共 2 頁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小組審議通過，應請 貴局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案

訂

練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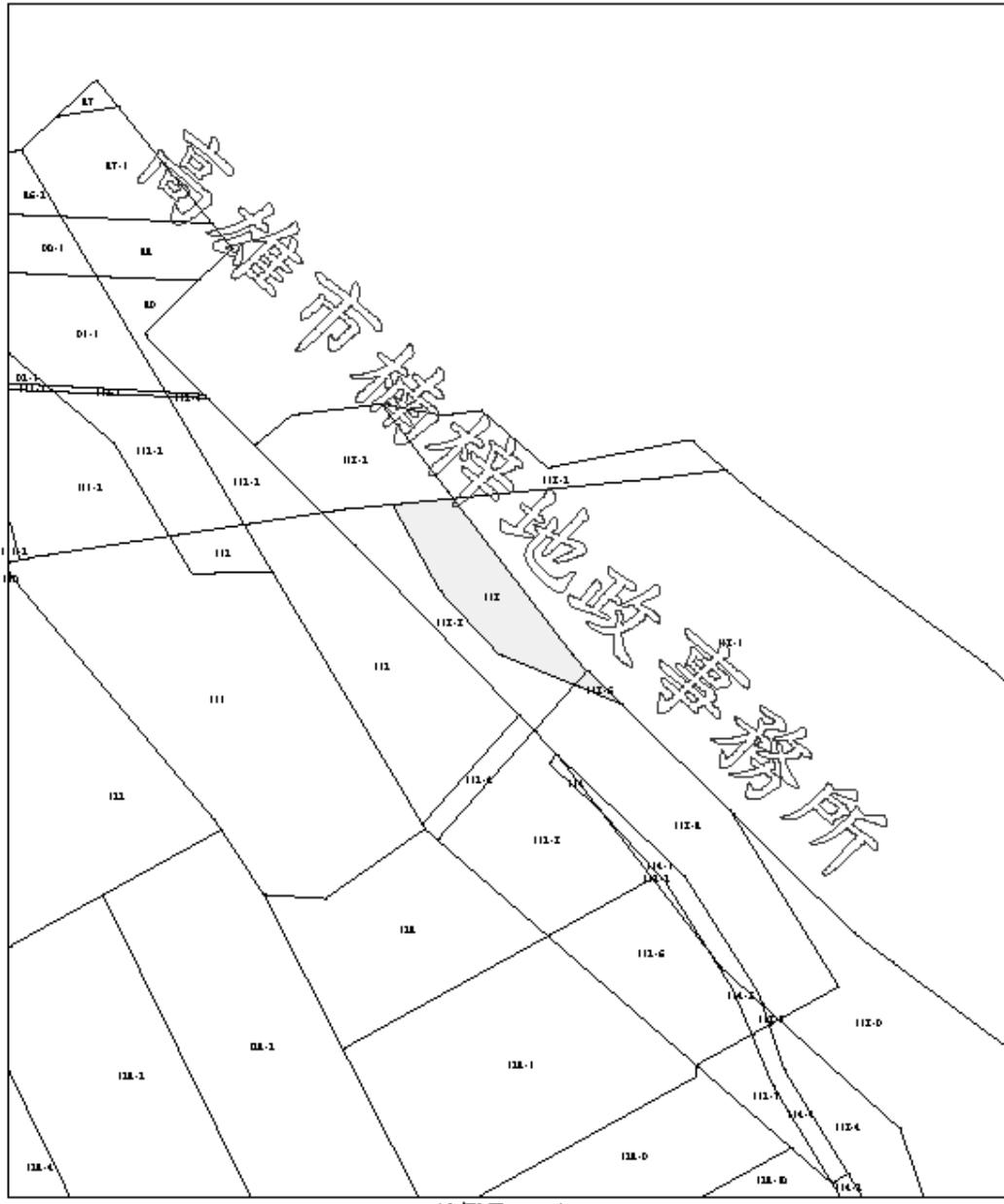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00445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115,115-6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核丈錄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務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區本核銷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民 國 110年01月08日09時17分

主任：簡茲寧



本謄本係經由申報之電子版本，由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測號：71807180718，可至：<http://ep.land.ntt.gov.tw> 檢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量，線上有效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四、經濟部109.4.22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函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11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0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附件四、經濟部109.4.22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函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79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柳營區八老爺濁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	176655.527	2573410.209	267,483	254,796	12,687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0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劉厝排水治理工程(7K+661~8K+471)	162003	2559164	119,500	119,5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義合中排治理工程(0K+320~0K+550)及 (0K+620~0K+820)	163100	2556327	33,500	33,5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安定區港南里抽水治理工程	171954.738	2554976.787	25,000	25,0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後鎮抽水站引水幹線工程	176353	2582535	44,710	44,71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官田區渡頭濱排水支流護岸治理工程	181707.132	2562821.369	16,832	16,832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	167841.298	2567246.585	105,060	94,493	10,567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6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安定區港口里抽水治理工程	171954.738	2554976.787	30,080	26,350	3,73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7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下溪洲抽水站新建工程	182422	2581745	52,000	52,0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8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龜子港排水護岸治理工程(3K+943~4K+241)	179789.445	2573200.007	43,078	43,078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89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一期	170606	2575022	47,000	47,0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0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三鶯溪永寧橋改建工程	167346.637	2536232.734	191,000	148,980	42,02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土庫排水及五甲尾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177741	2525499	50,000	50,0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楠瀨區鹽埕梅旁新設抽水站治理工程	177003	2518333	85,000	85,0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岡山區石螺潭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175034.543	2520046.803	81,500	81,5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樑段治理工程	180945.243	2511890.755	122,000	95,730	26,27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段頭段治理工程	181368.692	2511495.113	406,000	317,940	88,06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美濃湖排水瓶頸段橋梁及護岸缺口治理工程	203173.574	2533654.563	54,000	42,780	11,22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	203157	2533792	117,000	96,710	20,29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196939	2532664	45,090	36,028	9,062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9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轉潭排水水中上游治理工程 (OK+670~1K+620)(第一期)	187500	2498806	155,000	137,650	17,35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10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	189416	2496546	330,000	257,250	72,75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10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175355.287	2517108.546	132,000	127,560	4,44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10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永安區北溝排水後續護岸新建治理工程(第三期)	169470	2525423	50,000	50,00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10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後勁溪排水中山高8K+375護岸治理工程	181106	2512355	48,560	48,560	-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10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轉潭排水水中上游治理工程 (1K+620~2K+581)(第二期)	187235	2498739	195,000	180,730	14,270	109年度僅暫列預算 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 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附件五、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楠梓區高楠段 01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1月08日09時3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穎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C!BHSWSGD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00445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後勁段月眉小段157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15之1

因分割增加地號：115之3

因分割增加地號：0115-0004、0115-000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15-000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1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統一編號：87516567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64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附件五、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楠梓區高楠段 0115-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1月08日09時3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穎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C!BHSWSGD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00445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15-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統一編號：87516567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64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繪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附件五、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楠梓區高楠段 012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3月23日14時1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穎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5QDF5D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05165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0月0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2 4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2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統一編號：2603707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30.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續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五、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楠梓地政字第00293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115,115-6,121,122,124,125,126地號共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復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理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1月06日15時26分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經由申報之電子圖本，由地資科技術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驗網址：‘檢測URL’，可至：<http://ep.land.moi.gov.tw> 檢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性為各里地籍檢驗中心之資料為列印，線上有效監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五、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目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取得方式
								變更前	變更後	持份	姓名	管理者	
楠梓區	高楠段			115	110	110	8,500	農業區	河川區	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
楠梓區	高楠段			115-6	4	4	8,500	農業區	河川區	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楠梓區				未登錄地	1,644	1,644	--	範圍外地區	河川區	--	--	--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

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秀凌

電話：07-3368333分機25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sl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31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40737667_11033116300A0C_ATTACHMENT.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6月22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28191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教育部體育署、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都設科、住發處）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水利局 1100712



11035345000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9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冠位、盧委員圓華、賴委員文泰、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陳委員彥仲、鄭委員純茂、楊委員欽富、蘇委員志勳、廖委員泰翔(高鎮遠代)、蔡委員長展(黃柏棻代)、劉委員玉山(視訊)、劉委員曜華(視訊)、趙委員子元(視訊)、吳委員文彥(視訊)、王委員啓川(請假)、胡委員太山(請假)、蔡委員厚男(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薛政洋、陳秀凌、

陳惠美、解智潔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內政部

(未派員)

內政部營建署

歐正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邱子章、陳春志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李志哲

教育部體育署

蔡文娟、陳永國、

郭怡君、錢柏元、

孫珮齊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國防部軍備局(南工處)	洪祥傑、許家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林景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明煌、高瑞鴻、 曾耀德、葉倍宏、 林瑞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然興、林明昌、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輝、郭彥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文聖、吳玉蓮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朝鴻、陳柏存、 徐嘉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趙慶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劉鎮虎、吳彥興、 林雅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吳盈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許國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昭成、林金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政、宋炫章、 曾建穎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蔡秉宏君

唐一凡、翁浩建、
鄭志敏、吳昱霖、
王亮文代
(未出席)

(二)高雄市議會：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
(機1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

決 議：

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由中央及市府興建社會住宅，本市社會住宅目標總戶數為 8,800 戶。本案係內政部選定交通部台鐵局管有凹子底地區部分機 10 用地(左營區福山段 134-8 地號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一) 本案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通過：(詳附表一)

- 1、機 10 用地不指定使用單位，供公務機關使用。
- 2、增列社會住宅及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之使用。

(二) 另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同意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中表示意見，修正工程費用及預定完成期限。

(三) 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二)，並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時，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

與會單位意見：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車場用地規劃採 BOT 開發為立體停車場，進出停車場車輛可透過此新闢道路進、離場，以降低對龍德新路之交通衝擊；在未來義享天地 B 館營運後，亦可分流基地部分衍生交通量。本案闢設「」型道路將可紓解既有龍德新路交通負荷，對提升區域交通順暢有其必要性，故同意其劃設。

(二) 新上國小南側停車場用地部分：

1. 經交通局表示為滿足當地停車需求，已就周邊停車需求擬定停車供給策略，包括利用龍華國中、新上國小校內空間於課餘時段作公共停車、大順路與聯興路口第 99 期重劃區部分公園用地、輔導民間業者於大順路與自由路口及近龍德新路與博愛路口之廣場用地設置停車空間，已可替代該用地變更後周邊停車需求。
2. 考量該用地鄰接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樑，於捷運輕軌完工通行後已不適宜作為停車場使用，另為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規劃為輕軌地景公園，亦可補充因拓寬龍德新路而減少之公園、綠地面積，故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

(三) 河堤南路以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討後，變更後商業區容積率應為 504%（介於商 3 及商 4 之間），故將第三種商業區併同前次研擬將陳情編號第 4 案所陳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修正（經地政局評估市地重劃尚屬可行）一併調整為特定商業區，並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

(四) 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如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主辦單位誤植等，授權提案單位於本案報內政部核定前，詳予檢核更正。

第四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決 議：

本案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為改善後勁溪排水瓶頸段，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以解決仁武地區淹水問題。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決 議：

(一)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 為配合行政院於108年5月10日核定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案」，充實基礎建設，落實國家運動園區之長遠發展，本案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有其必要性。考量都市計畫的合理性及基地的完整性，本案將東側毗鄰中油公司管有之楠梓區油舍段320地號一併納入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2. 考量納入上述中油公司土地，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土地取得方式，除無償撥用外，應新增「其他」乙欄，以利教育部體育署與中油公司協商用地取得。
3. 變更案名及計畫書內涉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面積等修正部分，授權都發局檢視更正。

(二) 附帶建議：

本案依都市計畫程序續報內政部核定，後續內政部都委會之決議，如有涉及市府需配合部分，再予以協同辦理。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8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00817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01227320_1100817175_110D2036873-01.pdf)

主旨：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
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1案，檢送本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
再行報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2719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第1000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8案)在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電 2021/11/11 文
交 15:40:15 章

高雄市政府 1101111



11005321600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99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2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3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4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機八））案」。

第5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政商混合區為第3種中心商業區及第6種住宅區）案」。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10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草案）。

九、散會：下午12時15分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3271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涉及擴大都市計畫，法令依據請增列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
- 二、本案請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1 月 13 日函釋河川區範圍境界線劃設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後勁溪排水河川圖籍之治理範圍線，目前正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後續請高雄市政府配合該審議結果修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 四、本案變更後之治水效益，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五、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件八、高雄市政府111年5月12日高市水工字第1113403300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水利工程科

承辦人：吳彥興

電話：7995678-2146

傳真：7996083

電子信箱：f89056@kcg.gov.tw

受文者：東穎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工字第1113403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本局決議修正變更範圍與用地範圍線一致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10月26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000次會議審議紀錄第8案（案名如主旨）決議第2點略以「本案請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會銜函頒…原則」、第3點略以「需俟經濟部核定用地範圍線圖籍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合先敘明。

二、本後勁溪排水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會銜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93年1月13日函，經查本變更範圍內後勁溪排水既有渠道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有自然形成之河道溝渠，故本案變更範圍，認定為「河川區」，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件八、高雄市政府111年5月12日高市水工字第11134033000號函

三、經本局研議後，決議依經濟部原核定用地範圍線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故調整將本市楠梓區高楠段121、122、124、124-1、125、126地號及部分未登錄土地，放棄使用並放棄變更為河川區，故不需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報經濟部核定，請貴公司修正計畫書圖，以憑送本府都發局層報。

正本：東穎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利工程科

電 2022/05/12 文
交 15:08:44 换 章

局長 蔡長展



第 2 頁，共 2 頁